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字第6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法人嘉義縣林長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昆塗

被 上 訴人　林其毅

林志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光輝

林桂蘭

林桂花

林桂香

林宏志

林玫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本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6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

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本院前揭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裁定限期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8月2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、收狀查詢資料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瑪玲

法　官　黃聖涵

法　官　張家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倫